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等议案。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与议案有关联关系的6名董事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存款	83.00	43.68	25.69	27.73	26.82
	贷款、贴现及保函	26.85	92.59	0.16	0.91	10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外环东路东山巷 4 号

注册资本：5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仁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经营范围：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运输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商业、办公用房出租、停车场管理；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为。（以上涉及行政审批或许可的经营项目，须持行政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67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407 亿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所知悉关联方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运作能力，经过科学分析和合理的判断，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三）关联关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业务职能，财务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下同）提供金融服务，预计 2014 年度内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不超过 83 亿元，财务公司向其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额度不超过 26.85 亿元（其中，贷款 14.85 亿元，贴现 4.5 亿元，保函 7.5 亿元）。

（二）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

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存款利率管理范围内约定，不得低于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2、贷款、保函及贴现服务

相关利（费）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现行利（费）率及现行资金市场状况协商确定，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的同期同档次利（费）率。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业务职能，并按出资比例享有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所取得的利润。本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同意《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方与财务公司进行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公司将按出资比例享有财务公司未来经营中取得的利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